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中医院连云港医院项目医疗设备采购-第十七批（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项目编号：JSZC-320700-JSWD-G2025-012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电测听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爱思维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7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8.9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2. 隔音室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西智聆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6 日